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51 号

当事人：荣成市利尔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M06D44B

住所：荣成市石岛黄海中路 40-1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辉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石岛黄海中路 40-13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

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51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51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52号

当事人：荣成市佳国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M4FNL3U

住所：荣成市石岛海景西路

法定代表人：周建国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7月9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石岛海景西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52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52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53号

当事人：荣成市澎翼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M77472J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黄海中路40号楼17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7月25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黄海中路40号楼17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53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53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54 号

当事人：荣成市锦羨装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ME6B48Q

住所：荣成市石岛海港路

法定代表人：何宝成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8 年 9 月 5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石岛海港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54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54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55 号

当事人：荣成市鸿航渔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P6HWE2P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牧云东路 306 号

法定代表人：刘东伟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牧云东路 306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55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55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56号

当事人：荣成市金云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PAPAF43

住所：荣成市石岛玉龙路229号

法定代表人：解冬玲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3月14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石岛玉龙路229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56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56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57号

当事人：荣成市海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PCMR88E

住所：荣成市石岛永安北路155-4号

法定代表人：张玉杰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3月22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石岛永安北路155-4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57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57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60号

当事人：荣成市回龙湾渔港渔船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QENAH8U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港湾街道蚬口村8号

法定代表人：林彬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8月22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港湾街道蚬口村8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60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60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63号

当事人：荣成市富海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QK3UD0W

住所：威海市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黄海南路和青龙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查富海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9月12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黄海南路和青龙路交汇处）”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

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63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63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64号

当事人：荣成市本全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QH42E7D

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南车脚河村15区104号

法定代表人：邹本全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9月3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南车脚河村15区104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64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64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65号

当事人：荣成市诚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QY8J47F

住所：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151号

法定代表人：邓廷斌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11月12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151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65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65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66号

当事人：荣成市鸿泽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QMQBE1D

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黄石路

法定代表人：于爱玉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9月26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黄石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66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66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67号

当事人：荣成市赤山龙一装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QW0RW4D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黄海路22号

法定代表人：侯金龙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11月1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黄海路22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67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67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68号

当事人：舟山震洋发展有限公司荣成石岛水产加工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753543296Y

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炮台东村

法定代表人：马碧君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03年8月26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炮台东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68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68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69 号

当事人：荣成市凌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3344497805

住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

法定代表人：王春利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69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69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70 号

当事人：山东摩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石岛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348870998M

住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

法定代表人：王春利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5 年 7 月 3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70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70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71号

当事人：荣成市江峰装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BXJ557M

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姜家疃村

法定代表人：周连江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8月5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姜家疃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71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71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72号

当事人：威海赛威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BX3N23A

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牧云路

法定代表人：于美之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10月10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牧云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72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72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73号

当事人：荣成市金豆商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BX9FR3M

住所：荣成市黄海南路

法定代表人：王方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10月14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黄海南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73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73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74 号

当事人：荣成市星海洗化用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BXB395M
住所：荣成市石岛永安路
法定代表人：孙海涛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石岛永安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74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74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75号

当事人：荣成市今磨房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BXB9Y8N

住所：荣成市石岛朝阳西路

法定代表人：曲宏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10月15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石岛朝阳西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75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75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76号

当事人：荣成市建芹通讯器材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BXE1QXR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黄海南路

法定代表人：毕建芹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10月16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黄海南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76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76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77号

当事人：荣成市正和渔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0673554047

住所：荣成市石岛黄石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林杰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3年4月16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石岛黄石路99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77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77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78号

当事人：威海三岛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0JTF2R

住所：荣成市渔港路

法定代表人：李艳娜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11月20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渔港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78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78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79号

当事人：威海航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1X8H9J

住所：荣成市石岛牧云西路

法定代表人：王善信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12月3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石岛牧云西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79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79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80 号

当事人：荣成市鹏远鱼粉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575476552K

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玄镇村

法定代表人：郑华吉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玄镇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80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80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81号

当事人：荣成市石岛亨信鱼粉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575492288T

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玄镇村

法定代表人：王晓红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1年5月26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玄镇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81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81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82号

当事人：荣成市日浩鱼粉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683224969P

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玄镇村

法定代表人：姜新鹏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08年12月24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玄镇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82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82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83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鹏飞船舶维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4LWB6T

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西车脚河村

法定代表人：宋秀军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12月23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西车脚河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83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83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84号

当事人：荣成市宏祝渔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4WJN1P

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西岚村

法定代表人：周连江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12月29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西岚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84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84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85号

当事人：荣成市祥达渔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4WENXP

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桃树园村

法定代表人：周连祝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12月29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桃树园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85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85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86号

当事人：荣成市万邦装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590X5K

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蚬口村

法定代表人：王忠彬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1月7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蚬口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86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86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88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永恒装卸队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5CXH28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炮台东村（宝马集团院内）

法定代表人：李福友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3月11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炮台东村（宝马集团院内）”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

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88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88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90 号

当事人：荣成市昌鑫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61252T

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南车脚河村

法定代表人：张序旦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南车脚河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90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90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91 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浩宇船舶修理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6WTR9G

住所：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前进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6 年 3 月 2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 18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91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91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92号

当事人：荣成市蓝海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L9U545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港西镇北港西村

法定代表人：袁政凯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7月22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港西镇北港西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92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92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93号

当事人：荣成市海昇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DGC1A2R

住所：荣成市港西镇灰树村

法定代表人：刘华平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4月13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港西镇灰树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93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93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94号

当事人：荣成市东云服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TY6M2E

住所：荣成市港西镇港山后村

法定代表人：姜秀云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12月23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港西镇港山后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94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94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95 号

当事人：荣成胜世机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787161288R

住所：荣成市港西镇港山后村

法定代表人：谷德胜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06年3月29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港西镇港山后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95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95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96号

当事人：荣成市海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494168339D

住所：荣成市港西镇大岚头村

法定代表人：龙晓刚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4年5月15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港西镇大岚头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96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96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97号

当事人：荣成市南港西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P9FCL3Y

住所：威海市荣成市港西镇富源中路216号楼206

法定代表人：张鹏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3月11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荣成市港西镇富源中路216号楼206”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97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97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98号

当事人：荣成市晨昊乐器制造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XAD46P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港西镇港山后村

法定代表人：潘顺东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8月19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港西镇港山后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98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98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99号

当事人：荣成市海达博爱置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A64R0P

住所：荣成市港西镇王家村

法定代表人：刘振鹏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5月6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港西镇王家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99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99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300号

当事人：荣成市黎谣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M0UH45W

住所：荣成市石岛黄海中路40-1号

法定代表人：黎传摇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2月25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石岛黄海中路40-1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

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300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300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